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2017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热电”或“标的公司”）30%的股权。新港热电30%股权的收购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56号）（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

鉴于原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至今已逾12个月，为验证新港热电自2016年9月30日以来是否发生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变化，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聘请坤元评估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重新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第538号）（以下简称“新评估报告”）。

### 一、新评估报告与原评估报告主要差异说明

####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新评估报告和原评估报告均采用了资产评估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评估方法的选择前后一致。

#### 2、关键评估参数差异情况

新评估报告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对未来收益进行了合理预测，对关键评估参数进行了合理的选择和判断，关键评估参数与原评估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 3、评估结论

原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100,706.61万元，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101,940.47万元，与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新评估报告对本次收购的影响

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101,940.47万元，新评估报告不涉及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变化，不影响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新港热电30%股权的交易定价。

##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新评估报告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原评估报告与新评估报告在评估方法、关键评估参数、评估结论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新评估报告不涉及公司重大不利变化，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价格。

3、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30%股权项目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不需要国有资产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新评估报告合法、有效；公司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收购标的公司30%股权项目的新评估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